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辰股份

股票代码：60339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李义升

住所及通讯地址：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杨延

住所及通讯地址：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北京金辰映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80 号中央液态冷热源环境系统产业基地项目 B 区 2 号楼 3 层 301-102 号

权益变动性质：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导致持股数量减少、公司授予 2021 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使公司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使公司总股本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上因素共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累计减少超过 5%。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未来增减持计划.....	8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14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5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6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7
附表:	18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义升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延、北京金辰映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金辰股份	指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辰映真	指	北京金辰映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为北京金辰映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超过5%的权益变动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李义升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10803*****

住所及通讯地址：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杨延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10803*****

住所及通讯地址：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1. 名称：北京金辰映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3.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1157721664X7
5.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80 号中央液态冷热源环境系统产业基地项目 B 区 2 号楼 3 层 301-102 号
6. 法定代表人：杨延
7. 成立日期：2011 年 06 月 27 日
8. 营业期限：2011 年 06 月 27 日至长期

9.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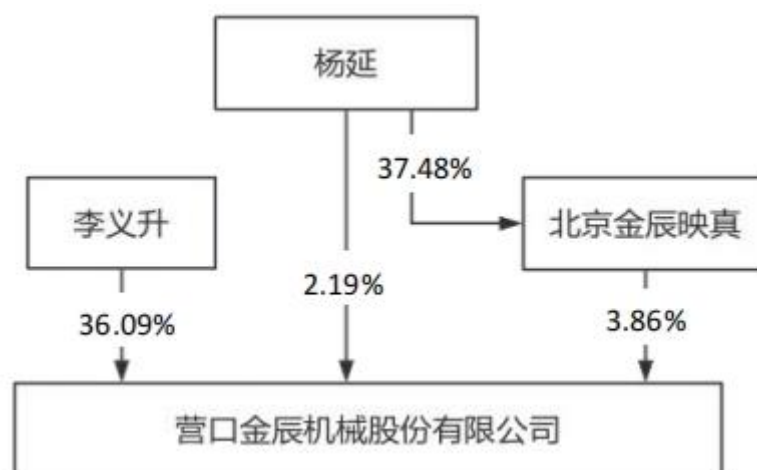
10. 通讯方式：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80 号中央液态冷热源环境系统产业基地项目 B 区 2 号楼 3 层 301-102 号

北京金辰映真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杨延	女	中国	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李义升先生与杨延女士系夫妻关系，杨延女士控制北京金辰映真，三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李义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延女士和北京金辰映真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股份

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未来增减持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导致持股数量减少、公司授予 2021 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使公司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使公司总股本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上因素共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累计减少超过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0,550,3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1987%。（以公司 2021 年 7 月 22 日总股本 115,999,882 股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8,402,9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1399%。（以公司 2024 年 1 月 19 日总股本 138,593,088 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办理完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9.32 万股股票所涉及权益的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15,999,882 股增加至 116,293,082 股。

2、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股东北京金辰映真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2021 年 11 月 25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 1,147,400 股。北京金辰映真的持股数量由 6,497,400 股减少至 5,350,000 股。

3、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股东杨延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2022 年 7 月 28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000,000 股。杨延的持股数量由 4,037,300 股减少至 3,037,300 股。

4、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鉴于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未达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12,080 股；鉴于两名激励对象刘源远、陈晖离职、一名激励对象尹锋被聘任为监事，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3,000 股，合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5,080 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16,293,082 股减少至 116,168,002 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义升先生

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延女士、北京金辰映真的持股数量保持不变。

5、2023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鉴于以下八名激励对象葛民、史盈星、卢守杰、朱建国、周宁宁、杨演春、江伟、党志泉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回购注销八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8,960 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16,168,002 股减少至 116,149,042 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义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延女士、北京金辰映真的持股数量保持不变。

6、2023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鉴于公司2022年度业绩未达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65,610 股；鉴于四名激励对象林於辰、华锡锋、李华超、李翔离职，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7,940 股，合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3,550 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16,149,042 股减少至 116,065,492 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义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延女士、北京金辰映真的持股数量保持不变。

7、根据证监会于2023年8月出具的《关于同意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5号），公司向13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527,596 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24年1月19日办理完毕，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 116,065,492 股增加至 138,593,088 股。实际控制人李义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延女士、北京金辰映真的持股数量保持不变。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权益变动明细	主体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变动日期	变动股数 (股)	变动比例 (%)
	北京金辰映真	集中竞价减持	人民币普通股	2021年8月25日-2021年11月25日	-1,147,400	-0.9891

	李义升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延、北京金辰映真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导致被动稀释	人民币普通股	2022年1月17日	0	-0.1291
	杨延	集中竞价减持	人民币普通股	2022年7月27日-2022年7月28日	-1,000,000	-0.8599
	李义升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延、北京金辰映真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人民币普通股	2022年11月7日	0	0.0541
	李义升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延、北京金辰映真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人民币普通股	2023年7月10日	0	0.0082
	李义升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延、北京金辰映真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人民币普通股	2023年10月19日	0	0.0362
	李义升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延、北京金辰映真	向特定对象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	2024年1月19日	0	-8.1791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李义升	人民币普通 股	50,015,692	43.1170%	50,015,692	36.0882%
杨延		4,037,300	3.4804%	3,037,300	2.1915%
北京金 辰映真		6,497,400	5.6012%	5,350,000	3.8602%
合计		60,550,392	52.1987%	58,402,992	42.1399%

注：1、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前，以2021年7月22日总股本115,999,882股计算；本次变动后，以2024年1月19日总股本138,593,088计算。

3、北京金辰映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为北京金辰映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毕，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李义升所持上市公司2,700,000股股份存在被质押情形。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李义升担任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杨延担任公司董事、首席人才官。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义升、杨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详见本节相关内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其他公司任职、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李义升先生除担任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及公司部分下属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职务外，还担任辽宁通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延女士除担任公司董事、首席人才官外，还担任北京金辰映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信息披露人李义升、杨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3 年是否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义升、杨延最近 3 年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义升、杨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李义升、杨延的身份证明文件，北京金辰映真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被置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供投资者查阅。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_____

李义升

2024年1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_____

杨 延

2024年1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_____

北京金辰映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营口市
股票简称	金辰股份	股票代码	6033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李义升 2、杨延 3、北京金辰映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1、辽宁省营口市 2、辽宁省营口市 3、北京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授予 2021 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使公司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使公司总股本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u>人民币普通股（A股）</u></p> <p>持股数量：<u>60,550,392股</u></p> <p>持股比例：<u>52.1987%</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u>人民币普通股（A股）</u></p> <p>变动数量：<u>2,147,400股</u></p> <p>变动后持股数量：<u>58,402,992股</u></p> <p>变动后持股比例：<u>42.1399%</u></p> <p>变动比例：<u>持股比例减少 10.0588%</u></p>
<p>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p>	<p>时间：<u>2021年8月25日-2024年1月19日</u></p> <p>方式：<u>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导致持股数量减少、公司授予2021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使公司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使公司总股本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u></p>
<p>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p> <p>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本次权益变动 是否需取得批 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 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_____

李义升

2024年1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_____

杨 延

2024年1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_____

北京金辰映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2日